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71號

原告 鄭閔謚（原名：鄭可宏）
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乃請求判決排除強制執行程序，與請求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不同。惟訴請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者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國97年3月31日新院雲95執曾字第1467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執行名義所示被告對原告之請求權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925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銷。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固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在於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2,000元，及自8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27日）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合計為104萬3,373元〔計算式：37萬2,000元+37萬2,000元×6%×(30+29/365)=104萬3,3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另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金額亦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4萬3,3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7

01 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2 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0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1 書記官 唐振鐙